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17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陳○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陳○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謝○○告訴綠島監獄管理人員涉犯強制罪嫌案件，未依法保全證據，應調閱而不調閱，顯知法犯法、怠忽職守、變相吃案，遂以查無不法情事、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而逕予簽結，顯然可以補正卻取巧擅自吃案。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完全未說明為何僅違反「行政罰」卻要以臨時強制拘提手段逮捕兼桎梏。再系爭案件非屬受評鑑人所管轄，其僭權越俎代庖辦案，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高雄地檢署民國112年2月23日雄檢信人字第○○○○○○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係以系爭案件未符合提審法所定要件，查無被告等人對請求人施用戒具限制渠人身自由有何不法情事，核與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未符，應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目規定予以簽結，應屬於法有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本件請求應不付評鑑，此部分請求即顯無必要而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吳至格
委員	杜怡靜

委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專 員 王孟涵